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0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
設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

王尊民律師

被告 曾建璋

黃秀英

曾東來

丁愛玲

江紹誠

張明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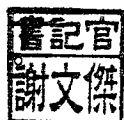
張秋妍

黃梨花

上列被告因證券交易法案件（100年度金上訴字第4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



## 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聲明及陳述：詳如附件所示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9年度金訴字第1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

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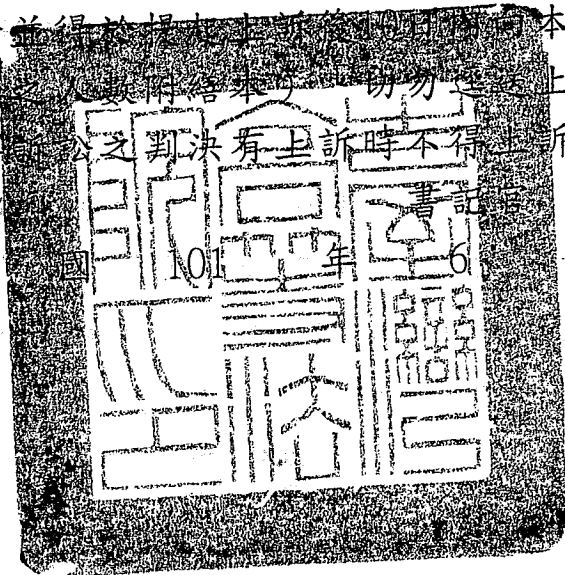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 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葉騰瑞  
法官 莊明彰  
法官 彭政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不得於提出上訴後，再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



書記官 謝文傑  
20 日